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公司经理班子讨论，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原瑞涛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分管公司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聘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原瑞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原瑞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原瑞涛先生担任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原瑞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原瑞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原瑞涛先生简历

原瑞涛：男，汉族，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太平洋人寿天津分公司核赔部工作，曾任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法务经理，北京澳达天翼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